

南投縣立日新國中 114 學年上學期 領域成績不及格學生補考實施原則

- 一、 補考對象：各年級只要有領域成績不及格之學生即給予補考，請導師協助轉知班級學生須補考科目。
- 二、 補考範圍：各年級前一學期課程
- 三、 補考時間：114 年 9 月 1 日~113 年 9 月 12 日
- 四、 補考方式：請各任課教師自行通知學生補考日期並給予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方式，並提前告知學生補考方式，以利學生準備。
- 五、 成績計算：補考成績及格者，該領域學期成績以 60 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補考分數或原始分數擇優採計。請任課教師將補考成績登記後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前送交黃士貞組長補登。
- 六、補考次數：各學期各領域以補考一次為限。
- 七、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預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機會。